

4-3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3. 少年事件處理.....	3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分析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司機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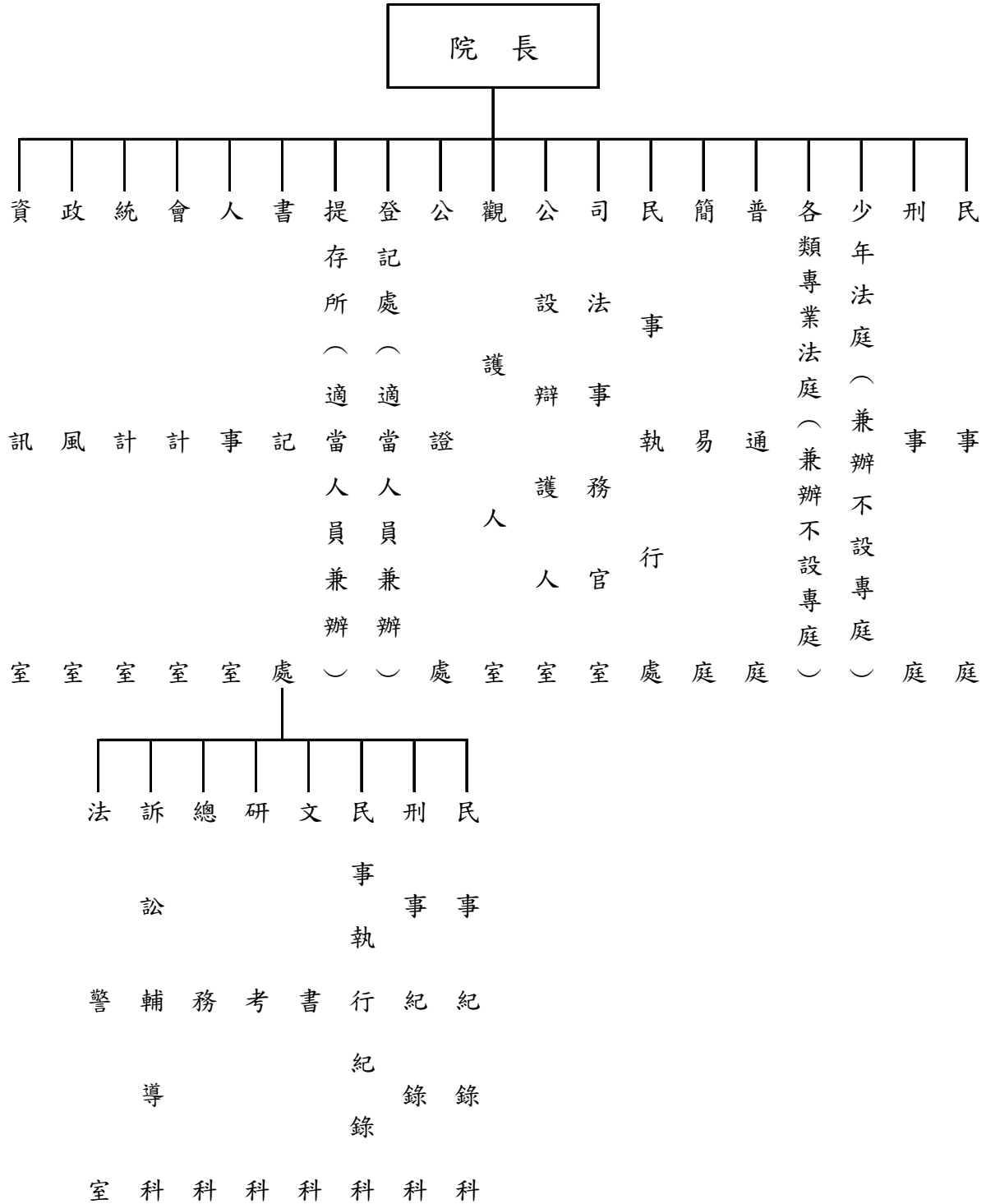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7~112	59	59		
法 警	12~16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7	7		
工 友		5	5		
聘 用		4	4		
約 僱		2	2		
合 計		89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2.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3.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4.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5.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7.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新判例、解釋，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妥適依職權調查證據，嚴守法定程序，發現遲延案件立即催辦，利用調解程序儘量勸諭兩造互諒互解。 2.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3.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 4. 督促承辦法官就各類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 5.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 對車禍肇事責任有爭執或責任不明確者，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並實地勘驗瞭解現場狀況。</p> <p>7.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500件，行政訴訟4件，刑事案件1,500件，民事執行4,700件。</p>
少年事件處理	<p>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p> <p>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p>	<p>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p> <p>2.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p> <p>3. 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15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20人。</p>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p> <p>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1. 要求妥適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p> <p>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p> <p>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p> <p>4. 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含公證與認證)450件，提存業務100件。</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 (102)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8,779	8,7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	159	
規費收入	8,536	8,536	
財產收入	64	64	
其他收入	20	20	
歲出部分：	113,420	113,316	104
一般行政	107,545	107,545	
審判業務	4,949	4,845	104
少年事件處理	592	59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第一預備金	89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獎勵16人次，無人受懲處，獎懲總計16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已歸檔卷宗共計7,699件，報上級核准銷燬2,611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解答詢問15,081件，代撰繕訴訟狀4,511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560件，刑事案件1,765件，民事執行4,689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2. 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269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52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非訟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2. 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484件，提存事件共86件，其中提存45件，領取及取回事件41件，解繳國庫0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1輛。 增員3人新增資訊、辦公等設備及新增不銹鋼電動鐵捲門1式。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 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302				13,302	8,721			8,721	-4,581	65.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22	142			142	120	645.45
規費收入	13,179				13,179	8,436			8,436	-4,743	64.01
財產收入	20				20	117			117	97	585.00
其他收入	81				81	26			26	-55	32.10
歲出部分：	108,872				108,872	102,355			102,355	6,517	94.01
一般行政	102,023				102,023	96,740			96,740	5,283	94.82
審判業務	5,492				5,492	4,432			4,432	1,060	80.70
少年事件處理	614				614	591			591	23	96.2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206			206	39	84.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9				409	386			386	23	94.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55			55	8	87.30
其他設備	346				346	331			331	15	95.66
第一預備金	89				89					89	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年1至6月已辦理獎勵4人次，無人受懲處，獎懲總計4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101年1至6月已歸檔卷宗共計3,853件，報上級核准銷燬2,177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101年1至6月解答詢問7,976件，代撰繕訴訟狀2,570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101年1至6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1,218件，刑事案件616件，民事執行2,324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2. 101年1至6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69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55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2. 101年1至6月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205件，提存事件共38件，其中提存18件，領取及取回事件17件，解繳國庫3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1輛。 汰換冷氣機2台。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本計畫項目列入下半年度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767				13,767	6,794	3,828	6	3,834	-2,960	56.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				151	73				-73	0.00
規費收入	13,406				13,406	6,684	3,750	6	3,756	-2,928	56.19
財產收入	10				10		8		8	8	—
其他收入	200				200	37	70		70	33	189.19
歲出部分：	115,186				115,186	64,821	60,280		60,280	4,541	92.99
一般行政	108,724				108,724	62,461	58,153		58,153	4,308	93.10
審判業務	5,425				5,425	1,968	1,753		1,753	215	89.08
少年事件處理	592				592	262	258		258	4	98.4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67	63		63	4	94.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				111	63	53		53	10	84.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63	53		53	10	84.13
其他設備	48				48						—
第一預備金	89				89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8,779	13,767	8,721	-4,98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	151	143	8	
	49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9	151	143	8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8	150	143	8	
			1	0405640201 沒入金	158	150	143	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36	13,406	8,436	-4,870	
	5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536	13,406	8,436	-4,870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272	13,030	8,215	-4,758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7,030	11,630	7,029	-4,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325	500	279	-17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40203 公證費	906	900	90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1	-	-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4	376	221	-112	
			1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120	220	96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4	156	125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4	10	117	54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4	10	117	5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節	名					
7	52	1	1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4	10	117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	200	26	-180	
			1	11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200	26	-180	
			1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20	200	26	-180	
			1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	200	26	-1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3		1	0005000000	113,420	115,186	-1,766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113,420	115,186	-1,76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505640000									113,420	115,186	-1,766									
				司法支出																				
				3505640100													107,545	108,724	-1,179	1. 本年度預算數107,545千元，包括人事費93,702千元，業務費13,753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3,70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17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68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空調設備等經費696千元。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4,949	5,425	-476	1. 本年度預算數4,949千元，包括業務費4,845千元，設備及投資1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2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話費等3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9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8千元。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592	592	0	1. 本年度預算數59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6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527千元，與上年度同。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41400					245	245	0	本年度預算數245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49000									-	111	-1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649011													-	63	-63	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49019																	-	48	-48	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千元如數減列。				
其他設備																								
3505649800	89	8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9	1	1	0400000000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40000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8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	
	49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8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8	
			1	0405640201 沒入金	15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0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30	
	5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030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030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7,03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194千元。 2. 執行費3,82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3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25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5	
	5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25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5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32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98千元。 2. 提存費27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0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06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06	
				0505640203 公證費	90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行政法院案件量，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8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2	1	0500000000	12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97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書報費20千元。
				規費收入		
				0505640000	1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05640300	12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5	120	
				資料使用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4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4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4	
				0505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4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4	
		1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	
	52			11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1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20	
			1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9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4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3,70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70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3,7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42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4,042千元，係職員59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3		2. 約聘僱人員待遇3,533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00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9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2,947		4. 獎金12,947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521		(1) 考績獎金5,51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570		(2) 年終工作獎金7,43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08		5. 其他給與1,521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081		(1) 休假補助1,279千元。
			(2) 車票費補助42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5,570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914千元。
			(3) 值班費1,532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4,108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360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9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59千元。
			8. 保險6,081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4,233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297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55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8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95		
0202 水電費	4,635		1. 業務費7,89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1) 水電費4,635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50		<1>辦公廳室水費105千元。
0271 物品	1,749		<2>辦公廳室電費4,5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		(2) 稅捐及規費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8		<p><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千元。</p> <p><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p> <p>(3)保險費5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4)物品1,749千元，包括：</p> <p><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127千元。</p> <p><2>辦公事務費142千元。</p> <p><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8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5)一般事務費34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54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730.7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26,904.6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p> <p>(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3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43千元，按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5,500元、6-14年計6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3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858	總務科	
0200 業務費	5,858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5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p> <p>(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p> <p>(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p> <p>2.通訊費70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p>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7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7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0271 物品	2,4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27		3. 資訊服務費60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 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605		5. 臨時人員酬金72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7. 物品2,407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25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54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08千元。 (4)辦政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3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0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4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01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4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80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2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2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647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千元。 (4)少家法庭保全系統3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8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94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1. 提高民事、行政、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2,500件，行政訴訟4件，刑事案件1,500件，民事執行4,700件，合共8,704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2,285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85		1. 通訊費1,08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87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68千元。
0251 委辦費	1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92		(1) 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9		(3) 調解委員報酬94千元。
			3. 委辦費15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192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4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6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52千元。
			5. 一般事務費3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45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55千元。
			(2)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4千元。
			(3)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3千元。
			(4) 專業諮詢旅費7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64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60		1. 業務費1,16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7		(1) 通訊費12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8千元。
0271 物品	140		。
0291 國內旅費	69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3千元，包括：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04		<p><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61千元。</p> <p><2>刑事案件鑑定費42千元。</p> <p>(3)物品140千元，包括：</p> <p><1>文具紙張25千元。</p> <p><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7千元。</p> <p><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p> <p><4>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p> <p>(4)國內旅費690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19千元。</p> <p><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70千元。</p> <p><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01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p>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400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00		
0203 通訊費	679		1.通訊費67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38千元。
			2.物品1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6千元。
			(2)例稿印製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705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9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15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2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5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32		2. 物品3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		(1)各項書表印製費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3. 國內旅費15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527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7		
0201 教育訓練費	49		1. 教育訓練費4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31 保險費	5		2. 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10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1		
0280 給養費	204		4. 物品10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83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26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4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8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3千元。
			5. 一般事務費5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6. 給養費20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7. 國內旅費8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維護民眾權益。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45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4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5		1. 通訊費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71 物品	4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 物品41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37千元。
			3.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89		
0901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7,545	4,949	592	245	89	113,420
0100人事費	93,702	-	-	-	-	93,70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42	-	-	-	-	54,04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3	-	-	-	-	3,53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900	-	-	-	-	5,900
0111獎金	12,947	-	-	-	-	12,947
0121其他給與	1,521	-	-	-	-	1,521
0131加班值班費	5,570	-	-	-	-	5,57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108	-	-	-	-	4,108
0151保險	6,081	-	-	-	-	6,081
0200業務費	13,753	4,845	592	245	-	19,435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49	-	-	99
0202水電費	4,635	-	-	-	-	4,635
0203通訊費	70	1,893	-	4	-	1,967
0215資訊服務費	607	-	-	-	-	607
0221稅捐及規費	22	-	-	-	-	22
0231保險費	52	-	5	-	-	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	-	-	-	-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435	45	-	-	618
0251委辦費	-	15	-	-	-	15
0271物品	4,156	348	140	41	-	4,685
0279一般事務費	522	300	51	-	-	873
0280給養費	-	-	204	-	-	20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48	-	-	-	-	54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3	-	-	-	-	42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27	-	-	-	-	1,727
0291國內旅費	605	1,854	98	200	-	2,757
0299特別費	126	-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04	-	-	-	104
0319雜項設備費	-	104	-	-	-	1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90	-	-	-	-	9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	-	90
0900預備金	-	-	-	-	89	8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89	89

臺灣澎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3,702	19,435	90	-
	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702	19,435	90	-
					司法支出	93,702	19,435	90	-
		1			一般行政	93,702	13,753	90	-
		2			審判業務	-	4,845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592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45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13,316	-	104	-	-	104	113,420
89	113,316	-	104	-	-	104	113,420
89	113,316	-	104	-	-	104	113,420
-	107,545	-	-	-	-	-	107,545
-	4,845	-	104	-	-	104	4,949
-	592	-	-	-	-	-	592
-	245	-	-	-	-	-	245
89	89	-	-	-	-	-	89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33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3505640000 司法支出	-	-
		2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04	-	-	104
-	-	-	104	-	-	104
-	-	-	104	-	-	104
-	-	-	104	-	-	1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00	
六、獎金	12,947	
七、其他給與	1,521	
八、加班值班費	5,570	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12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08	
十一、保險	6,0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3,702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9	59	-	-	11	11	-	-	5	5	1	1	7	7
	33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9	59	-	-	11	11	-	-	5	5	1	1	7	7
		1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59	59	-	-	11	11	-	-	5	5	1	1	7	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2	2	-	-	89	89	88,132	88,393	-261	
4	4	2	2	-	-	89	89	88,132	88,393	-261	
4	4	2	2	-	-	89	89	88,132	88,393	-26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77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4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1.05	1,995	1,668	34.60	58	51	21	E6-414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2.07	4,104	1,668	34.60	58	51	9	WZ-0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624	34.60	22	3	7	KQ5-059、KQ5-0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25	312	34.60	11	2	3	M8C-5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12	34.60	11	2	3	669-EP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50	312	34.60	11	2	3	162-JV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34.60	11	2	3	560-JV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312	34.60	11	2	3	155-LXY。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668	34.60	58	51	4	E6-3681。
1	勘驗車	4	92.06	1,995	1,668	34.60	58	51	4	E6-4535。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668	34.60	58	51	4	E6-5407。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51	4	E6-6429。
1	勘驗車	4	99.08	1,798	1,668	34.60	58	26	4	6961-TG。
	合 計				13,860		480	343	72	

預算員額： 職員 5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4 人 合計： 8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4,242.65	482,712	477	-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3,392.70	26,060	7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068.68	21,927	64	-	-	-
三、其他	15個	-	11,549	-	-	-	-
合 計		27,635.35	520,321	548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4,242.65	-	-	477
	-	-	-	-	3,392.70	-	-	71
	-	-	-	-	324.02	-	-	7
	-	-	-	-	-	-	-	-
	-	-	-	-	3,068.68	-	-	64
	-	-	-	-	-	-	-	-
	-	-	-	-	27,635.35	-	-	548

臺灣澎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3,226	-	-	90	113,31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3,226	-	-	90	113,316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4	-	-	-	-	-	104	113,420
104	-	-	-	-	-	104	113,4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3505641000 審判業務			-	15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1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5
-	-	-	15
-	-	-	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屬行政院應辦事項。</p>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p>	<p>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四)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p> <p>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p>(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p>	<p>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p>
<p>(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p>	<p>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五)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